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王建平
電話：08-7320415-612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116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1056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一份 (4935465_11310564700_1_4935465_11310564700_1.pdf)

主旨：本府定113年4月11日14時假本府南棟301多媒體會議室，
舉辦「國民法官法制度簡介及實務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同
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為推動國民參與審判之司法改革，制定並公布「國民法官法」制度，為提升本府同仁對國民法官制度瞭解，並於擔任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時，除以自身專業及經驗提供審理案件更精闢法律見解，也期望經由擔任國民法官經驗，自我省思，在執行公務上更謹慎從事，以維護人民權利及福祉為念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- 二、本次研習授課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等，共計召訓名額100名，額滿即止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檢送實施計畫暨課程配當表一份，如附件。參加研習人員請於113年4月1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課程名稱「屏東縣政府113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



(二) - 國民法官制度簡介及實務研習(課程代號：LA02404112)」，並請各機關單位核予同仁以公假參訓；參加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簽到，本府於課程研習完畢後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。

四、參加研習前有發燒或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呼吸道症狀，請全程配戴口罩或請勿到訓並主動告知承辦人員取消參加研習。本次研習如有提供相關研習資料，將上傳本府民政處網頁(最新消息)，供參加人員下載使用，現場將不另提供紙本資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二）

—國民法官制度簡介與實務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，立法院 109 年 7 月 22 日制定並公布「國民法官法」，為我國另一司法改革重要項目，期來自各行業、具不同價值觀與經驗國民加入特定罪刑案件刑事審判程序，參與聽訟、問案並與法官評議共同作成判決的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過程，不僅彰顯我國追求人民主權之民主理念，更使法院審理案件透明化，亦藉由法院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，豐富案件判斷的視角與內涵，強化國民對司法信賴。

本府為提升同仁對國民法官制度瞭解，於擔任國民法官審理案件時，除以自身專業及經驗提供審理案件更精闢法律見解，期望經由擔任國民法官經驗，自我省思，執行公務更謹慎從事，以維護人民權利及福祉為念，特舉辦本研習。

二、研習時間

11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至 17 時 40 分

三、研習地點

屏東縣政府南棟第 301 多媒體簡報室

四、參加對象

本府、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同仁與各級學校教職員，共計 100 員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參加研習人員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 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系統登錄報名，額滿即止。本府依規定於完成研習後核給終身學習時數 4 小時。

六、課程配當表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 113 年度員工法制教育系列（二） —國民法官制度簡介與實務研習課程配當表		
日期:113 年 4 月 11 日		
地點:屏東縣政府南棟第 301 多媒體簡報室		
時 間	程序/講題	主持人/講座
13：30—13：50	報 到	
13：50	長 官 致 詞	本府民政處
14：00—15：30	國民法官制度簡介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姚檢察官崇略
15：30—15：40	休 息	
15：40—17：10	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析— 以證據能力選擇為例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姚檢察官崇略
17：10—17：40	綜合討論	
17：40—	賦 歸	

七、其他行政事項：

- (一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補充或修正。
 - (二) 本府有關人員辦理是項工作，依執行成效辦理獎勵。
 - (三) 本計畫所需經費（如概算表）。
 - (四) 承辦人：王建平 科員；代理人：李家明 科員。
- 聯絡電話：(08) 7320415-6122、(08) 7346691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

